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 (若属于中小企业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浙大城市学院) 的 (高级固结测试系统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 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高级固结测试系统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 西安康拓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98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 浙江吉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11 月 02 日

注: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填写不全的, 视为未填报。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, 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

4. 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 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